

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与

LAU Wai Leung, Alfred (刘伟樑)先生

之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订立：

- (1)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 198 号 The Wellington 7 楼。
- (2) LAU Wai Leung, Alfred (刘伟樑)先生（以下简称“乙方”），其住所为 Flat A, 10/F, Block 1, Scenecliff, 33 Conduit Road, Mid-levels, Hong Kong

鉴于，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其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用作为其执行董事服务于甲方。

本协议双方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内容另有规定，以下词汇在本协议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章程”	甲方之公司章程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载“联系人”的定义；
“董事会”	甲方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不时经修订或重订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上市规则》”	不时经修订或重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股份购回守则》”	指证监会核准的(不时予以修改的)《股份购回守则》；

“《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指证监会核准的(不时予以修改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集团”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而其个别表述为“集团成员”);
“集团雇员”	任何集团成员在终止日(包括终止日该日)之前三个月内雇用并且于终止日仍任职于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人,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乙方在履行其雇用职责时曾与其有个人联系或交往;或 (b) 其在履行其雇用职责时与集团的客户和供应商现时或曾经有有重大联系;或 (c) 其是任何集团成员的管理团队成员。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香港法定货币;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具有《公司条例》所载“附属公司”的定义;
“终止日”	本协议项下乙方与甲方的雇用关系终止之日;
“雇用期”	根据本协议乙方受甲方聘用为其执行董事并服务于甲方的期间;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

1.2 本协议对条款的提述意为对本协议的条款的提述。本协议内所加插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其并不影响有关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1.3 本协议对一种性别的提述意为对所有性别的提述。本协议对人的提述意为对个人、企业、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的提述，反之亦然。述对单数的提述意为对复数的提述，反之亦然。

2、 雇用

2.1 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甲方雇用乙方为其执行董事，乙方亦同意作为甲方的执行董事服务于甲方。

3、 任期

3.1 甲方雇用乙方为其执行董事，任期由双方签定本协议日期开始直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除非按本协议按第 9 条或公司章程或有关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终止）（“**首次任期**”）。首次任期届满后，乙方的委聘会自动被续期 1 年，而每 1 年的续期任期届满后，委聘会再自动被续期。每次续期的任期将会由原委聘的任期届满后的翌日开始生效，甲方可在首次任期的第 1 年届满后或续期后的任期期间的任何时间终止本合同，但必须在 3 个月前作书面通知；而乙方可在首次任期届满时或续期后的任期期间的任何时间终止本合同，但必须在 3 个月前作书面通知。除了薪酬会因应续期任期开始生效前的情况作出改变外，续期后的委聘条件及条款将会沿用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乙方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管治守则”的有关规定，退任，轮换及重选。

4、 职责

4.1 在雇用期内，乙方应当诚信及勤勉地遵守其董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a) 履行董事会指派给他的责任（包括向其他集团成员提供服务）和行使董事会授予他的权力；
- (b) 遵守、执行不时由董事会发出或经有关集团成员的董事会授权发出的合法指令；
- (c) 遵守、执行不时生效的有关集团成员的规章、政策和制度；
- (d) 合理地尽力提升集团业务和集团利益；及
- (e) 保持向有关集团成员的董事会及时和全面汇报（或按董事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汇报）集团的业务运作和重大事宜，并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提供有关说明；
- (f) 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上市规则、《股份购回守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章程以及对甲方及其董事有约束力的所有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指引（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向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 (g) 对交易所、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有关甲方的调查提供协助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和公开地回答所有对其发出的问题、及时向交易所、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出席交易所、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听证会；及

- (h) 在任何可能导致其不适合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的情况发生时，立即通知董事会。

5、 报酬

5.1 乙方由本服务协议日期起的报酬规定如下：

- (a) 本服务协议项下董事月薪/袍金为每月港币 10,000；
- (b) 乙方服务满一个公司财政年度，甲方可酌情决定给予乙方相等于一个月月薪的年奖，甲方应支付农历新年前一个月的乙方月薪时一并支付年奖。若乙方在公司财政年度期间上任或非被甲方辞退的情况下离职，而其在该财政年度已服务满三个月，则年奖（如有）应根据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按比例计算；及
- (c) 在每个公司财政年度，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向乙方派发特别年奖，派发特别年奖的时间、条款及特别年奖的金额均由董事会酌情决定。若董事会决定派发特别年奖，特别年奖应以集团最近期经审核的合并帐目所示净利润的百分比为计算基础，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集团于该财政年度的税费和非经常性项目开支后的净利润（下称“**合并净利润**”）。每个公司财政年度支付给所有公司董事的特别年奖总计不得超过上一个公司财政年度的合并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尽管董事会已宣布派发特别年奖，但若乙方在正式派发特别年奖当日或之前发出请辞通知或接获甲方的辞退通知（不论是书面还是

口头通知)，其将无资格获派发特别年奖。

- 5.2 在符合公司章程或有关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董事会可酌情在每个公司财政年度的开始审核调整乙方的报酬。

6、 报销费用

- 6.1 甲方应当报销或支付乙方因履行其雇佣职责或改善集团业务或其他与集团有关的一切合理费用开支。惟就要求甲方报销费用开支而言，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先出示有效收据或其他合理、有效的垫支证明；就要求甲方支付费用开支而言，则应按甲方要求先出示有效缴费单或其他合理、有效的费用开支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报销或支付有关费用开支。

7、 扣除报酬

- 7.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权扣除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应给予乙方的报酬或其他款项，作为偿还乙方尚欠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款项，其包括但不限于到期而又未清还的借款和乙方因给集团财产造成损失或毁坏而应当支付的赔偿或修复费用。

8、 休假

- 8.1 乙方服务于甲方满一个工作年度应享有二十工作日有薪假期，其不包括公众假日，

但乙方休假应当先得到董事会的批准。若乙方于工作年度期间上任或离职，则应根据乙方于该工作年度的实际服务时间按比例计算乙方于该工作年度应享有的有薪假期。

8.2 乙方未使用的有薪假期可以累积，但只可累积至下一个工作年度完结为止。

9、 终止雇用关系

9.1 除公司章程或有关香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在雇用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其与乙方的雇用关系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事前通知或代通知薪金：

- (a) 乙方有重大失职而董事会认为其会导致任何集团成员的利益受到损害；
- (b)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任何条款；
- (c) 乙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与债权人达成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安排；
- (d) 乙方不能按时偿付个人债务；
- (e) 乙方被控涉及其诚信或诚实的刑事罪行并判罪名成立；或
- (f) 当甲方的证券上市后，乙方严重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9.2 除第 9.1 条所述情况外，本协议双方可随时给予对方三个月书面事前通知或代通知薪金，以提前终止甲方与乙方的雇用关系。

9.3 在乙方与甲方的雇用关系无论因任何理由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当立即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包括适用之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请辞出任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职位。就上述请辞，乙方现委任并授权任何一位甲方的董事作其代理人作出请辞，并处理、签署一切有关于上述请辞的事务或文件。

9.4 在甲方或乙方给予对方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雇用关系后，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提供任何工作，而甲方亦可以暂停乙方的职务或禁止乙方进入或要求乙方离开甲方的办公室、工厂或其他场所。

10、 保密责任

10.1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行政、司法机关有所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应在雇用期内或雇用期结束后：

(a) 向任何人泄露或传递集团的机密资料，(但向因其职务关系须得知集团的机密资料的任何集团成员员工泄露或传递集团的机密资料则除外)；

(b) 为集团以外的目的或缘故（无论为个人利益与否），使用集团的机密资料；

(c) 复制、修正或改动集团的机密资料，或将其带出或传出公司的工作场所以外；或

(d) 以任何形式将集团的机密资料出售、转让或送赠给任何人。

10.2 乙方在雇用期或雇用期结束后，应尽其努力合理地防止集团的机密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被使用或泄露。

- 10.3 第 10 条内所述“**集团的机密资料**”意为乙方在雇用期内所知悉或获得或控制，且有关于任何集团成员的业务、财务、生意往来、事务、产品或技术的开发研究、客户、潜在客户、供应商、管理层或股东的资料、信息及数据。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集团成员的客户资料、客户清单、客户的交易要求或方法、定价结构、市场和销售信息、业务计划、生意往来资料、雇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财务信息、帐户资料、设计、生产线资料、服务资料、研究活动资料、源代码、计算机系统、技术信息、任何标明“保密”（或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字样的文件、乙方被告知须保密的或乙方应合理预期集团会视为须保密的信息以及任何由客户或他人在保密的情况下给予任何集团成员的信息。其存在或储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述的或记载于硬件、软件、文档、单据之中的文字、代码、密码、表格、图形、图像、模型、实物样例、发明、产品、公式、方法、技术、配方、工具、设备、流程、报告。本协议所述“集团的机密资料”不包括非因乙方的行为、疏忽或过失，已成为公众普遍已获悉的资料、数据或信息。
- 10.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义务时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或编制的各种知识产权及其他资料、数据及信息等的所有权，皆归属甲方独自所有。乙方应在其与甲方的雇用关系结束后或应甲方不时要求，将该等知识产权及其他资料、数据及信息等的资料、材料、软件、复印件及原件全部归还给甲方，不得私自保留、复印或存档。
- 10.5 一旦发现有集团的机密资料被泄露、损坏或遗失的情况，无论是否由乙方引起，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轻因此对集团造成的损害或

其他任何负面影响，向甲方以书面方式就该等事故提交详细的报告，以及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10.6 若乙方被有关法律、法规或行政、司法机关要求向第三方泄漏或传递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及其他协助，以便甲方就上述要求作抗辩、反对或就集团的机密资料申请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10.7 在乙方与甲方的雇用关系结束后或应甲方不时要求，乙方应即时将其所持有集团的机密资料的原件、软件、复印件全部归还给甲方，不得私自保留、复印或存档。

11、 不竞争责任

11.1 在雇用期内以及紧随雇用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无论是代表自己还是他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乙方不应，并促使其联系人不应：

(a) 在香港、中国大陆地区和任何集团成员有开展业务的世界其他地方，开展与任何集团成员的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或于竞争业务中持有任何权利或权益或向竞争业务中提供任何服务或在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非法人组织或法人组织担任股东、董事、雇员、合伙人、顾问、咨询人、被许可人、许可人或其他职份，但乙方自己单独持有或联同其联系人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权不超过 5%的情况则除外；

(b) 采取对竞争业务构成干预或中断的任何行动，或招揽任何在终止日前已经

或将要成为集团的客户、供应商或诱使其离开集团或与其做生意；及

(c) 鼓励或促使任何集团雇员离职。

11.2 上述第 10 条及第 11.1 条所述每一限制条款独立构成一项限制，与其他限制条款分割而立。尽管本协议双方均认为上述第 10 条及第 11.1 条所述每一限制的时限、程度和适用条件于本协议签定时，在任何情况下均属合理，且并无超越为保障集团利益所必需的限度。但若出现不可预见的变化或法庭作出判决导致任何该等限制条款无效，则被导致无效的限制条款应被视为予以适当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和可予以强制执行。

11.3 乙方承诺倘乙方或其联系人获得任何与竞争业务范围内的新业务机会（「**业务机会**」），则须：

- (i) 将有关业务机会转交集团；
- (ii) 向甲方提供乙方或其联系人就业务机会拥有的所有有关资料及文件，让甲方评估业务机会的价值，并提供甲方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协助，令甲方可取得业务机会；及
- (iii) 不得追求业务机会，除非及直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表示甲方将不会追求有关业务机会。

12、 乙方承诺及保证

- 12.1 乙方承诺，将遵守及符合所有相关并不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以及乙方进行证券买卖的其他交易所的规则、规定、公司章程及有关于任何集团成员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交易或有关于未公开而会影响任何集团成员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价格的信息的规定，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12.2 乙方承诺，将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并不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行政、司法有关的有关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 12.3 乙方承诺，将按香港公司注册处不时更新的《董事责任指引》内所述的指引及原则履行其董事责任。
- 12.4 乙方承诺，将遵守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中关于其对甲方股东应尽责任的规定。
- 12.5 于雇用期内，乙方不得要求或允许自己的家庭成员要求第三方基于自己受甲方聘用的缘故给予馈赠、利益和好处；以及不得接受或允许自己的家庭成员接受第三方基于自己受甲方聘用的缘故所给予的馈赠、利益和好处。
- 12.6 乙方保证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
- (1) 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为适当目的行事；
- (3) 就甲方的资产的运用或误用而向甲方负责；
- (4) 避免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5)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 (6)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达到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境外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12.7 乙方承诺，乙方在行使向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1) 不得使甲方经营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2) 应当诚实地以甲方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3)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及范围行使权利；
- (4) 须亲自行使甲方章程赋予他的酌量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甲方股东大会另有批准及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5) 在行使权力或履行义务时，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6)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平等对待，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公平对待；
- (7)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甲方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甲方改组；
- (8)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由甲方股东大会另有批准或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与甲方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9)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另有批准及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财产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利益；
-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11) 遵守甲方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利益；
- (12) 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收受贿赂或收取其它非法收入；
- (13)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另有批准或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接受与甲方任何交易有关的佣金；
- (14) 未经股东大会另有批准及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的业务竞争；
- (15) 不得挪用甲方资金或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名义开列帐户存储，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的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债务担保；及
- (16) 按照于招股章程刊发后及在上市日前将由甲方的上市保荐人向联交所提交的《董事的声明及承诺》(“**B 表格**”)的条款履行其职责及保证该 B 表格中的所有陈述为真实准确的，且没有遗漏重要资料。如日后有任何变动，则须尽快通知甲方及联交所。

13、 工作地或借调地安排

13.1 乙方的正常工作地应是甲方不时指定的地方，但甲方有权不时调派乙方往其他地

方办公，而甲方应按第6条的规定给予乙方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迁移或出差费用。
乙方亦承诺，将遵守及符合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行政、司法机关的有关规定。

14、 杂项

- 14.1 本协议由本协议签定日起取代甲方与乙方之间所有目前执行中的雇用协议或安排（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4.2 在终止日或以后，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第9、10、11及14.3条项下的权利、义务除外）亦告终止。但本协议双方应履行在终止日前已产生而尚未履行的责任。
- 14.3 本协议所述通知或其他联系通讯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或按下述地址或電郵传递致本协议的相关方：

致：甲方地址：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号 The Wellington 7楼

传真机号码： (852) 3622 1090

收件人： 岳京兴先生

致：乙方地址： Flat A, 10/F, Block 1, Scenecliff, 33 Conduit Road, Mid-levels, Hong Kong

电邮地址： alfred.lau@risecomm.com.hk

任何通知或其他联系通讯：(a)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上述地址致本协议相关方应被视为已经送达该相关方；(b)若以邮寄形式传递，当信件注明上述地址为收件地

址致本协议相关方作为本地信件寄出后第二天应被视为已经送达该相关方，而当其作为海外信件寄出后第七天应被视为已送达该相关方；(c)若以传真或电邮形式按上述传真机号码/电邮地址致本协议相关方，当传真机/电脑确认正确顺利传送文件应被视为已经送达该相关方。

本协议有关方应于更换上述地址或传真机号码或电邮地址后按上述条款通知本协议其他方。

- 14.4 与香港法院进行的诉讼有关的、及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诉讼文件送达至一方的送达代理人（其名称和现住址如下列该方名下所列），则视为已向该方有效送达，且送达代理人对送达的确认将视为该方对送达的确认：

致乙方：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送达代理人：岳京兴先生

送达代理人地址：香港中環威靈頓街 198 号 The Wellington 7 楼

- 14.5 本协议若有任何条款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予以强制执行，其不应影响本协议中其余合法、有效和可予以强制执行的条款。

- 14.6 甲方未有或迟于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职权或救济不应当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职权或救济；甲方行使权利、职权或救济的部分不应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职权或救济的其余未获行使部份；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协议某条款不应视为其放弃追究乙方其后再违反同一条款或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

- 14.6 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和乙方在甲方出任的执行董事职位概不得转让。
- 14.7 本协议一式多份文本，可由各方在不同的文本上签字。每份文本均属正本，所有已签字的不同文本合起来构成同一份协议。
- 14.8 本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进行解释。甲乙双方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LAU Wai Leung, Alfred (刘伟樑)

)
)
)
)
)
)



兹此为证，双方在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

作为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

)
)
)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sibly 'Jiaxin'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